

中豪律师集团（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  
律



Add: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Http: www.zhhlaw.com

##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黔 JH2021-62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集团（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就贵司2017年、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前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法律意见的主要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项目鉴定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将来解决方案的决策程序或决策决定等进行审核或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书面材料内容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4.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
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相关行政规章，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其他行政规章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实或资料形式上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解释外，所使用的名词术语、法律术语均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行政规章的规定予以解释。

本法律意见不可避免地包含某些假设条件，使用人在引用相关结论时，应全面引用。

正 文

本所律师按照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相关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方式、地点、计票原则、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参会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6:00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非现场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0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汇通01”）未偿还总张数为1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5】人，涉及债券持有人账户【26】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82.80万】

张，占“17 汇通 01”未偿还总张数的【82.8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南方 01”）未偿还总张数为 285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7】人，涉及债券持有人账户【43】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94.00 万】张，占“18 南方 01”未偿还总张数的【68.07】%，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公司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有合法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 汇通 01”表决情况：

同意票【5】张，占“17 汇通 01”未偿还总张数的【100】%；反对票 0 张，占“17 汇通 01”未偿还总张数的 0%；弃权票（不含未出席）0 张，占“17 汇通 01”未偿还总张数的 0%。

“18 南方 01”表决情况：

同意票【7】张，占“18 南方 01”未偿还总张数的【100】%；反对票 0 张，占“18 南方 01”未偿还总张数的 0%；弃权票（不含未出席）0 张，占“18 南方 01”未偿还总张数的 0%。

根据会议规则及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约定，本次会议

决议需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本议案获“17 汇通 01”及“18 南方 01”的同意票占各期债券未偿还金额的总张数均超过二分之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形成有效决议。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最终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中豪律师集团（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